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上字第43號

上訴人 關松屏

訴訟代理人 邵允亮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倍豪律師

上訴人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一中

訴訟代理人 尤中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下午3時1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

法官 蔣志宗

法官 秦慧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瓊芳